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生产厂为（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南留大街9号）。（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等离子系统（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1，生产厂为（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西段618号华银工业港）。（等离子系统（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等离子系统（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系统（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动骨组织系统（电动骨组织手设备））1，生产厂为（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贵州娄山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期B栋2楼、3楼）。（电动骨组织系统（电动骨组织手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电动骨组织系统（电动骨组织手设备））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

境内生产。（电动骨组织系统（电动骨组织手设备））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至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月 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13.《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盖公章）：陕西至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